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賴院長錫中、黃院長翠梅、薛院長保瑕、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余組長命宗代）、蘇主任委員一志、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共 8 人）

請假人員：井院長迎瑞（1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提案一執行情形「本系將繼續與音像學院作連結」修正為「應音系主任表達願繼續與音像學院作連結。惟新建系館經多方考量，經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於北校區興建」。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 (一)有關教學助理之申請是否限定應以一門課程為限(包含合班上課或合開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教學資中心)

決 議：本案撤案，惟請教務處提案送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會議決議，於 6 月份提送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討論。

- (二)本校是否申請 104 年「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

1. 請研發處了解說明四所提之十所學校其外國師資來台情形，另其薪資給付是由原服務學校支付或由國內學校支付，於下次院長會議報告。
2. 本案俟後再討論與外國學校合作。
3. **執行情形：**

4. 1.依教育部「104年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說明，本案必須引進外國合作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雙方合作學校應於「合作協議」載明合作事項，包含整體發展規劃、經費籌措及分配、教職員進用配置及報酬標準、行政支援、內部稽核、系所增設、招生修業及其他事項等。經洽詢已通過申請學校有關外國學校教師來臺與薪資給付問題，各校表示該等問題納入雙方合作協議，並按外國學校教師來臺時間，由申請學校給付薪資(含差旅費用)。
5. 2.雙方合作學校如擬進一步成立共管機制，其組成及運作可為：
6. (1)組成管理委員會，並明定成員資格、遴選程序、雙方學校出任人員比率及職務分配、議事程序及其他事項等。
7. (2)前項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包括整體發展規劃、預算分配及審議、教職員進用配置及報酬標準、附屬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之設置、內部稽核制度、系所增設、招生修業章則及其他事項等。

(三)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擬與本校簽訂合作意願書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同意。

執行情形：本處後續將協助該校與本校各教學單位進行教學合作相關事宜。

(四)視覺藝術學院擬將視覺新系館正名為材質系館乙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 議：本案建議維持現狀，並請總務處製作指示牌時詳列大樓使用系所之名稱。

執行情形：

- 1.將先加印透明貼紙，如視覺二館(材質系館)，於全校導覽地圖磁磚黏貼。

2.現有指示牌將於日後維修時修正。

3.至於新製作指示牌因涉及景觀及美觀問題，將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行編列經費製作。

二、臨時動議：

(一)為辦理「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請欲申請試辦之學校，於104年6月5日前，備文送計畫書(含光碟片)到部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請教務處將訊息轉給各學院，由各學院考量是否提出申請。並請教務處了解，如果計畫試辦未成功，後續將如何因應。

執行情形：

1.本試辦計畫相關資訊已轉知各學院參酌辦理。

2.有關試辦計畫未成功之後續因應，經教育部承辦單位表示，依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最終目標為全國大學校院均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進行師資整合及課程規畫，本計畫試辦案是為尋求能達成此項目標之標竿學校，試辦學校在沒計畫支持下須能將計畫目標內化為常態，故本計畫案一旦確認執行並不會產成未成功之後續問題。

肆、主席結論：

一、有關英文研習營辦理議題，今年仍依招生簡章辦理暑期英文營；另外英文畢業門檻是否變更，可再進行討論，惟需注意期限。

(教務處)

執行情形：有關英文畢業門檻訂定問題將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二、有關學生畢業前與就業無縫銜接課程，可由院為單位試辦。

(各學院)

執行情形：(一)彙整本院各系所意見後，召開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二)本院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皆已建立相當完備的實習制度，讓學生於畢業前透過實習實際體驗實務工作並瞭解專

業職場發展狀況。此外，藝術史學系大學部刻正執行103年度課程分流計畫，強調學用合一，提高學生理論實踐的能力，並透過計畫實作課程與社會機構進行合作，培養學生的職場軟實力。(文博學院)

(三)會再與各系所主管商討評估執行之可能性。(音樂學院)

(四)本院應用音樂學系之「藝術行政管理組」和「音樂工程與創作組」，鼓勵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前往業界實習，強調學用合一，提高學生理論實踐的能力，目前亦在規劃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並且配合相關計畫案舉辦大型活動，使學生得以於課堂中達到「做中學、畢業即與業界接軌」之果效。本院音像紀錄所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藉由參與各項計畫案以拓展人脈並累積影片製作及修復之經驗，例如「Ina de Tainan·嫁到府城」計畫、「社區影像師~2014臺南市社造影像培力營」、「2013搶救家庭記憶大作戰家庭電影保存工作坊」等，讓學生在畢業後能與業界人力需求接軌。本院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設有實習課程，讓學生於畢業前透過實習體驗實際工作並瞭解職場情形，強調學用合一，提高學生理論實踐的能力，並透過計畫實作課程與社會機構進行合作，培養學生的職場軟實力。(音像藝術學院)

伍、散會：13 時 40 分。

合作意願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兩校）為有效運用兩校資源，落實區域均質發展，結合兩校之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兩校特建立合作結盟與教育夥伴關係，進行資源整合與共享，並就以下列內容進行合作。

本意願書為達精進優質之目標，整合兩校間的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有效落實校際間、學科或群系科的資源共享，促進學生生涯和進路發展，以達到無縫銜接為目標。

前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意願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學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定之。

本合作意願書乙式二份，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條文之修正或合作協議之終止，締約之任一方得於每學年開學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以修正或終止本意願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